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1年8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及内部张贴告示方式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6日，时限达到10日以上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及内部张贴告示方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限届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